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6年08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6年08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8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6 年 08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出口专用税收票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3、[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 4、[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 5、[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 6、[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6〕30 号
- 7、[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 8、[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规定，现将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三、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附件），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第三条修改为“涂料纳税人应当建立《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涂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附件 1 表名修改为《涂料税款抵扣台账》。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电池税款抵扣台账.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2、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出口专用税收票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2026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税收票证使用，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及相关文件规

定，决定对全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和《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以下统称出口专用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省停用印刷制式出口专用税收票证。非印刷出口专用税收票证由税收征管系统直接输出打印，式样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调整的出口专用税收票证式样.doc](#)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3、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3 号

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规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发生的损失，不得分期确认。

二、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应按现行政策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并依法纳税。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均为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双方均可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应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应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对应的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四、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双方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五、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

一项交易同时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部分，相应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按本公告规定适用分期纳税政策；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的部分，属于取得货币形式对价的交易，应按现行规定确认相应的所得或损失，不得享受分期纳税政策，如交易双方均涉及货币性资产，换入货币性资产为货币性资产的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转让所取得资产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转让该资产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并就分期纳税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告所称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以下简称 44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按照 44 号公告采用清单管理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用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执行。

九、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按其中一项政策规定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未满 5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5 年期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31 日

4、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5、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正式签署。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6、关于加强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返回](#)

人社厅发〔202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工作规范化、便捷化、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参保单位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基础

（一）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与参保引导，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事业单位参保。要统一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聚焦违规选择参保险种、规避应参尽参义务和非正常中断缴费行为，强化监测和动态提醒，提高实缴率。

（二）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各地要对符合条件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要完善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设置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有条件的省份可实行失业保险金随领取期限递减的梯次发放模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同步加强就业帮扶，促进领金人员再就业。

二、优化失业人员申领服务

（三）稳妥处理多重参保关系。参保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统筹地区同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办理转移接续业务时，转出地经办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转出本地参保缴费年限，经本人选择确认，由转入地经办机构保留一地失业保险关系后，清理同期其他关系。

（四）简化处理流程。各地要妥善处理因用人单位操作失误错填停保原因，导致失业人员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问题，在用人单位提交有关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后予以重新填报，并经审核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与当地社保机构沟通，共同做好用人单位停保原因核实与修改工作。

（五）强化服务与宣传。各地要在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需先归集多地参保关系，并在审核时加强数据比对，对统筹地区外有参保记录的失业人员，提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对因补充材料或情况变更等原因多次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要主动告知办理进度、审核结果，靠前答疑解惑。要在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等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线下经办窗口、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宣传失业保险金法定停发情形，明确说明自法定停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履行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的义务，以及未及时报告可能承担的责任。

三、推动惠企政策高效直达

（六）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各地通过数据比对确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后，要及时推送确认领取信息，讲清政策规定、资金来源及用途，在企业确认后及时发放。经提示仍未确认的企业，在政策执行期限内保留待遇享受资格。

（七）细化拓展“证岗相适”情形。各地要健全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规则，以职业中类与行业类别对应关系为“证岗相适”认定基本依据，比对领补证书职业中类与申领人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的适配性。对本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能够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或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应有信息的数字、绿色职业证书，可直接认定为“证岗相适”证书。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增设“证岗相适”认定情形，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四、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八）提升业务协同效能。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与就业、社保和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获取失业登记注销、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信息，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对已重新就业的人员及时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并做好参保服务衔接。

（九）规范重复享受待遇处理方式。各级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联动，在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应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并追回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对于应退回的失业保险待遇，可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依法抵扣。

（十）强化违规行为甄别处置。各地要加大对已重新就业、虚构劳动关系、伪造停保原因、减员不离岗等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行为的甄别力度。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优化风险防控规则，从严审核申领资格。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提醒或阻断。对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失业人员或失业前用人单位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十一）加强信息异地协查。各地要用好全国社会保险业务核查系统异地协查功能，为核实异地参保、领取待遇等信息提供便利。同时，要对外省协查业务申请及时响应、快速受理。

（十二）强化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各地要加快推进市县历史结余资金上解省级财政专户工作，原则上 2026 年底前全面取消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上解的，须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并明确后续上解时限。

各地要高度重视，将规范失业保险相关工作作为实施稳岗惠民政策、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环节抓实抓好。要持续强化基层经办服务保障，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切实增强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地区，要按照社保业务经办管理有关规定，推动落实好业务核查、岗位权限管理等风险防控要求，提升经办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2 日

7、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

例）有关规定，现将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有价证券）；
-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有价证券）；
- （三）持有股权（不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中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四、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包括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以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五、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第一道门票收入，是指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特定区域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

六、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中取得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抵债、资产重组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八、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增值税优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增值税优惠声明，并注明放弃优惠的起始时间，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九、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进行分别核算，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

127 号）第一条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具体见附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1.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为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限售股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二条规定的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

限售股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规定，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全额，适用 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本公告实施前，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且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在本公告实施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三、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资料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

四、本公告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依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公告实施前，挂牌公司已办理初始登记且未申报成本原值的原始股，在本公告实施后，通过公开发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原始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7-31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对电池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明确。

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1：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从电池生产企业 B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芯，取得 B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6 年 11 月，A 将该批锂离子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

例 2：2027 年 10 月，电池组装厂 C 从电池生产企业 D 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 D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8 年 1 月，C 将该批电芯中的 90%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包。C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4%×90%。

例 3：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E 从电池生产企业 F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池包，直接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取得 F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 E 购进的电池产品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因此不得计算扣除电池消费税。

例 4：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G 将自产的锂离子电池包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根据 20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由于 G 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因此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 2%的税率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5：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委托电池生产企业 B 加工锂离子电芯，2026 年 10 月，A 委托加工收回电芯。2026 年 11 月，该批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委托加工收回及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

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B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纳税人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 2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6：2028 年 5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进口光伏电池，全部用于生产光伏组件。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四、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应当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正确申报填列《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举例说明：

例 7：2026 年 9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A 在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锂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消费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2%”，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例 8：2026 年 11 月，电池生产企业 B 生产销售钠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B 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钠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免征消费税的钠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4%”，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8-10 来源：国际税务司

中国与挪威对 198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协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人的范围

《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挪威适用于国家、郡、市征收的所得税，国家对勘探和开发海底石油资

源及相关活动和作业（包括对生产的石油进行管道运输）所得征收的税收，以及国家对非居民演艺人员的报酬征收的税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同时，《协定》规定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规定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文提及的 12 个月的期限的目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场所开展活动，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者多个时间段内累计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不同的时间段在同一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 30 天，这些不同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活动的时间。

此外，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利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受益所有，或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

该免税规定所列名的机构在中国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在挪威包括挪威中央银行、政府全球养老基金、出口信用担保局，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挪威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近海活动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近海开展与勘探或开发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近海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但是，如果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开展活动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不应视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此外，缔约国一方企业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场所运送物资、人员或在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运营（以下简称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的居民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近海活动中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如果该项受雇活动的雇主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该项受雇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该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此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受雇于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应仅在收款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或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具体包括勘探或开发权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与勘探或开发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活动的财产，以及全部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上述权利或（和）财产的股份。

九、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十、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并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8-10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政策衔接，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公告》公布废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共对 144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全文废止 136 件，部分内容废止 8 件。公布废止的文件主要是与现行有效的增值税政策不一致或已被新文件替代。例如，《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3



号）对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内容进行了明确，因此，《公告》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

2026 年 08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公司 2026 年 7 月取得自然人在税局代开的咨询服务费增值税电子发票，请问公司要如何判断是否要代扣代缴个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规定：“一、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申请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代开发票单位（包括税务机关和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开发票的单位）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人依法扣缴”。

二、扣缴义务人向自然人支付上述所得时，应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并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自然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自行申报。”

2、问：继承的房产用交契税吗？如果继承以后再销售的话，购房时间以哪个为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规定：

第四条 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行为，也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个人需持其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的合法、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问：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分立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所有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被分立）企业达成一致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4、问：是否取消了对电池免征消费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规定：“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5、问：涂料是否征收消费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规定：“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二、.....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一、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铅蓄电池除外）、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 4%。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以及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

6、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哪些电池产品免征消费税？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规

定：“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7、问：合并（分立）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8、问：电池是否征收消费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规定：“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二、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一、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铅蓄电池除外)、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 4%。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以及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税则号列：85071000、85072000)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适用税率为 4%。

.....”

三、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规定：“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9、问：给职工发放的差旅补助、差旅津贴、差旅补贴是否计入企业职工社保费缴费工资？

答：差旅补助、差旅津贴、差旅补贴，在实际执行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情况一、如果该补助是福利货币化后，按不同职位等级、定期随工资一起发放至个人手中且可以随意支配的，则应计入企业职工缴费工资；

情况二、如果上述补助并非定期发放到员工个人手中，而是出差时专款专用或实报实销的差旅相关支出，则不计入缴费工资。

10、问：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是如何划分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11、问：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复评表在哪里下载？

答：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附件下载《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12、问：保险公司承保设施大棚及棚内蔬菜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吗？如设施大棚不免税，但和棚内蔬菜可以独立核算，棚内蔬菜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

“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13、问：纳税人提供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应按什么征收品目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其他生产生活服务，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生产生活服务。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属于公告列举以外的生产生活服务，因此应按其他生产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14、问：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是否可以按照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按照不同的工程建设项目分别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5、问：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调整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16、问：2027 年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半优惠政策会取消吗？

答：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

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17、问：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吗？还是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规定：

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18、问：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发生的融资费用应如何在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19、问：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同时提供货运服务，适用哪种税率缴纳增值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规定：“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20、问：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没有成本费用发票经营所得汇缴申报个税可以核定征收吗？核定利润率 5%是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减按 0.2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执行。”

21、问：经当地政府审批同意的公益事业单位之间不动产无偿调拨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22、问：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执行到什么时候？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